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獲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提議，聲稱持有11.82%本公司實繳股本並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有關事項包括以下提案：

- (1) 委任六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2) 罷免本公司董事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葉曉紅女士、陸劍慶先生及張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罷免本公司董事同繼鋒先生、江國祥先生及黃玉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罷免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委任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提議通知並無載列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於提議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提議後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行動適當進程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葉曉紅、楊清雲、陸劍慶及張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江國祥及黃玉麟。